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24號

原告 莊如芳

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

被告 聯創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珮滿

訴訟代理人 戴家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以訴外人沈珮滿、許耀翔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8日所召集之被告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臨時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為由，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臨時會決議不成立。而系爭臨時會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攸關原告股東權益，且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具確認利益，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兼監察人，於112年2月24日，忽然接獲訂於112年3月8日下午3時整召開系爭臨時會之會議通知，議將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改選董、監事等議案，並由召集人沈珮滿、許耀翔署名簽章。惟沈珮滿、許耀

01 翔召集系爭臨時會前，未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先請求董事
02 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自不合法，系爭臨時會決議應
03 不成立。並聲明：確認系爭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

04 貳、被告答辯則以：沈珮滿、許耀翔合計持有被告公司已發行股
05 份總數過半數超過3 個月以上，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
06 規定，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又系爭臨時會之開會通知，
07 亦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系爭臨時會開會10日前即
08 112年2月24日發送通知，經原告於同日收受，是系爭臨時會
09 召集程序並無瑕疵。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參、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
12 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
13 文。觀諸該條項於107年8月1日增訂之立法理由，謂：「當
14 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
15 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賦
16 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應屬合理，爰明定繼續
17 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可自行
18 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
19 可。」是如已係為具有關鍵性影響之股東，可依公司法第
20 173條之1第1項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庸依公司法
21 第173條第1項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依第173條第2項、第4
22 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原告主張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
23 1項之適用，需以先依公司法第173 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開
24 為前題等語，於法有違，尚非可採。

25 二、查被告抗辯被告公司總發行股份數為1萬股，沈珮滿、許耀
26 翔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分別持有被告公司股份
27 3,250股、3,500股，合計持有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28 半數，且持有時間超過3個月以上，並於開會日前10日即112
29 年2月24日寄發開會通知單，經原告於同日收受等情，有系
30 爭臨時會會議通知、信封、會議事錄暨章程對照表、股東名
31 簿、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暨收件回執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第19頁至第20頁、第33頁至第37頁、第67頁至第76頁），且
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59頁）。從而，沈珮
滿、許耀翔於112年3月8日以持股比例過半，並已繼續持股3
個月以上股東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召
集被告之股東臨時會，自屬有權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人。
肆、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臨時會為無召集權人召集，聲明確
認系爭臨時會所為決議不成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科維